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力泰"或"公司")五届三十次董 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 日前通知,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 事 11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,同意于2019年12月11 日召开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,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,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2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 特此公告。

>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